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 [ 編纂 ]

---

[編纂]

###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等同就彼等所[編纂]之[編纂]應付之[編纂]總額[編纂]%之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編纂]佣金。[編纂]並無收取任何有關從[編纂][編纂]至[編纂]，或從[編纂][編纂]至[編纂]的[編纂]的任何[編纂]佣金。

[編纂]佣金、文件編製及顧問費、[編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此乃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股[編纂]計算得出，且由本公司支付。

###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件編製費用。[編纂]及其他[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有關該等[編纂]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編纂]安排及開支－承諾一向香港[編纂]作出的禁售承諾－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報當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編纂]的任何權益。